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埔交簡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立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立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張立維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因修正內容與本案適用款項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院審酌：被告曾有2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本案已為第3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遭受處罰，仍再次飲酒後騎車上路，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5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非常多，並因此發生交通事故而致自身受傷，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8981號

04 被 告 張立維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06 居南投縣○○鎮○○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立維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8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
12 某友人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3 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9時
14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於同日
15 19時33分許，行經南投縣埔里鎮中心路247巷與寶湖街交岔
16 路口時，不慎與陳耿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7 客車發生碰撞，致張立維受傷送醫救治（過失傷害部分未據
18 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20時28分許對張立維
19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
20 25毫克，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立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陳耿銘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
25 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26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7 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8 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
29 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30 知單影本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核與
31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07 檢察官 簡汝珊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林怡玫

11 附錄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6 分之0.05以上。

1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